

#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科教〔2020〕51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 中央直达资金校舍维修资金的通知

和平县财政局优胜所、古寨所、贝墩所、阳明镇第五小学：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河财科教〔2020〕65 号）文件精神，现一次性下达相关学校中央追加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33 万元，指标办理授权，其中：1、和平县优胜镇优胜中学校舍维修资金 10 万元；2、和平县古寨镇古寨学校梅华教学点校舍维修资金 10 万元；3、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用于老贝墩中学部分老旧危房拆除清理安全隐患资金 8 万元；4、和平县阳明镇第五小学维修校园台阶 5 万元。支出科目请列入 2020 年度“2050203 初中教育”（28 万元）和“2050202 小学教育”（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

性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13 维修（护）费”。

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绩效管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各环节工作。



主题词： 中央直达 义务教育 校舍维修 通知

抄 送： 黄海生县长 张庆祥常务副县长 黄伟章常委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 12 份）